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9 16:42

列印 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停車場管理要點
公發布日：	民國 103 年 03 月 05 日
法規體系：	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

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（以下簡稱本監）為便利洽公民眾、來賓及本監職員停車，確保停車秩序及安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停車場係指本監設置之家屬停車場、員工停車場、洽公及所有機動車輛停放處。

三、停車場僅提供洽公民眾、來賓及本監職員停放車輛之用，但因業務需要，經典獄長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使用人一經使用本停車場，即視為同意遵守本要點，若有違反者，並同意依本要點處理。

五、停車場一律暫不收費。

六、進入停車場之車輛本體不得有廣告及營業行為。

七、車輛進出本停車場應減速慢行，遵循場內標誌、標線及指示方向行駛，不得超車並應保持行車距離，以維安全。

八、車輛應停放於停車格內，嚴禁佔用車道或任意停放，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者，主管機關得逕行將該車輛移置適當處所。

九、家屬停車場開放時間為七時至十八時止，逾時關閉，夜間不提供停放。

十、停車場內發生意外事故，由當事人雙方自行解決，與本監無涉。

十一、本停車場僅提供停車位，個人財物、車輛遺失或毀損，或發生不可抗力之天災時，本監概不負責。

十二、使用人停放之車輛內禁放易燃物、爆裂物或其他違禁物，如因故意或過失，致損壞停車場內停車設施者，應負損壞賠償責任。

十三、使用人不得有丟棄廢棄物、製造髒亂之行為，以維護停車場之環境整潔。

十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政府相關交通法規處理。